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聯合公告

- (1)完成買賣協議；
- (2)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本公司(誠如賣方告知)及買方欣然公佈有關以總代價513,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4271港元)買賣360,000,000股股份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完成」)。

於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股份要約。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向獨立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a)海通國際證券函件；(b)董事會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d)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作出之推薦及建議)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於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獨立股東。

承唯一董事命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黎亮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中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